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都市更新地區及新社區開發地區技術顧問費用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日台內營字第九〇八五九八九號令發布

- 一、為辦理九二一地震重建區都市更新地區及新社區開發地區相關規劃工程設計及施工管理等之技術顧問費用申請補助，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

已核定之都市更新地區及政府辦理之新社區開發地區，合於本要點補助項目者，均得依規定申請補助。但同一申請計畫已接受相關機關（構）補助在案者，不予重複補助。
- 三、補助經費來源：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
- 四、審核單位：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營建署）
- 五、執行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
- 六、補助項目：
 - （一）新社區開發地區相關規劃工程設計及施工管理等之技術顧問費用，技術顧問工作項目，如附件四。
 - （二）都市更新地區相關規劃工程設計及施工管理等之技術顧問費用，技術顧問工作項目，如附件五。
- 七、補助標準：

在原預算額度內，參照機關辦理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附表「專案管理費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標準表」規定調整勻支。
- 八、計畫申請、審核及撥款程序：
 - （一）申請補助單位，應依規定格式製作申請計畫，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計畫審核後，應檢具申請補助計畫總表、申請書、計畫書，連絡單位基本資料函送營建署辦理申請補助（如附件一/1、一/2、二/1、二/2、三/1、三/2）。
 - （三）委託營建署辦理者，得另訂定委託代辦協議書。
- 九、計畫書基本內容：
 - （一）計畫目標，實施時程。
 - （二）實施地點相關位置、範圍及規模。
 - （三）預定工作項目、內容、經費需求、實施進度以及預期效益、成果。
 - （四）附錄（相關管考表格及必備文件）。
- 十、經費運用及管考：
 - （一）經核定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指定專責單位作為本補助計畫之統籌受理及聯繫窗口，並訂
-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營建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營建建設計畫經費實施要點辦理。